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5月14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嘉定区美裕路59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5月7日以电话、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到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认为：公司预留激励股份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应股份解锁手续。

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 二、《关于对子公司拟购置土地建设工业机器人控制及驱动系统产业化基地事项发表监事会意见的议案》

此次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置土地建设工业机器人控制及驱动系统

产业化基地事项，能够解决其在工业机器人控驱系统产品生产的场地需求，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机器人产业化布局，抓住市场机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因此，同意此次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置土地建设工业机器人控制及驱动系统产业化基地事项。

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17 日